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苏0583破125号之一

2025年4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5年7月5日，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权利人提出和解或重整，已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债务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已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故申请宣告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查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和曦盛公司的财务资料，也未能联系上和曦盛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和曦盛公司在2025年2月21日已主动注销了税务，根据调取的银行流水明细，管理人无法看出和曦盛公司存在应收帐款，因此管理人无法查清和曦盛公司的应收帐款情况，管理人暂确认和曦盛公司对外无应收帐款，不再进行调查和催讨。截至2025年7月4日，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公司负债总额为72764.16元，均为职工债权；破产费用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为365元。管理人拟定了《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于2025年6月12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该方案获表决通过，但经管理人通知，各债权人均不愿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综合考虑后认为后期很难执行到位，因此也不

自垫费用提起诉讼，管理人已向各债权人进行不予起诉释明，因此本案无衍生诉讼。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经管理人依法清算，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25日裁定宣告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